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1号）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633,61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0.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081,181.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37,724.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6,243,456.97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22年2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2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

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晟源公司”、“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735475446190	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5475446190,截至2022年2月28日,专户余额为0元。丁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

方及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喜慧、徐荣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丁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及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及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

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